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注塑件的智能化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建设单位：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秋萍

编制单位：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晓红

建设单位：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5369892

传真：--

邮编：214200

地址：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4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7
3.2 建设内容	7
3.2.1 工程内容	7
3.2.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8
3.2.3 建设工程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	11
3.4.1 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	11
3.4.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13
4、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6、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气验收标准	21
6.2 噪声验收标准	22
6.3 废水验收标准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1.1 废水.....	23
7.1.2 废气.....	23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6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2.2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29
9.2.3 总量控制要求.....	30
10、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1、验收项目概况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LED 产品、开关电源，平板显示器、模具、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彩电配件的组装；塑料制品的技术研发。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注塑件的智能化制造”，本项目为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由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产业备（2017）19 号同意备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宜兴市兴盛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编制完成，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过宜兴市环保局审批。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2 月建设完成，我公司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规 [2015]3 号文）；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6)《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注塑件的智能化制造环境影响

响报告表》（宜兴市兴盛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注塑件的智能化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宜环表复【2017】(060)号，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5 日）

（8）《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180605007，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处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项目地北面为空地；项目地南面为振丰路；项目地东面为宜兴市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地西面为宜兴市南方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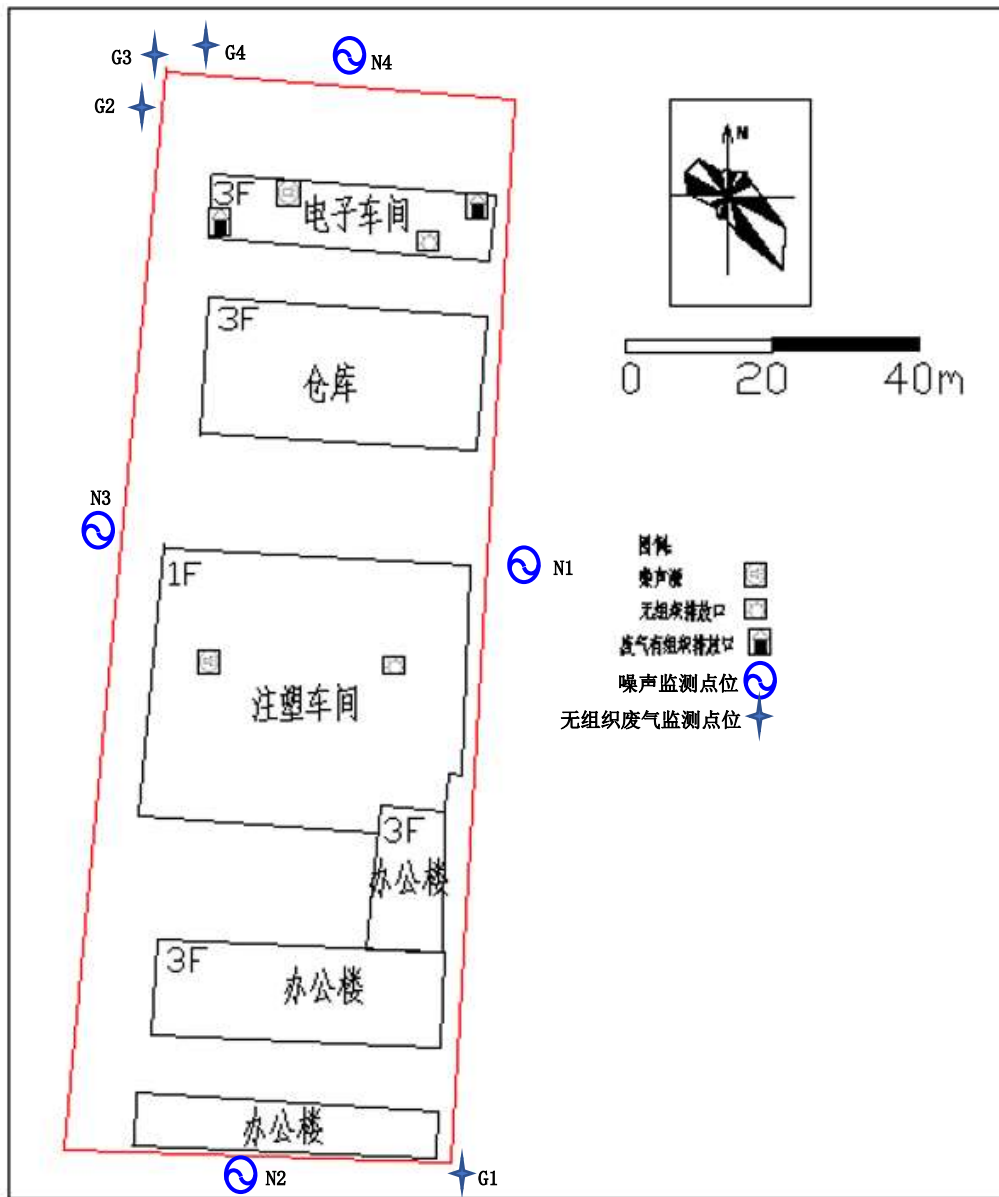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注塑件的智能化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建设单位：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0 万人民币

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包括注塑件 600 万只/年及新型电子元器件 10000 万只/年。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建成能力/年	年运行时间 (h)
1	注塑车间	注塑件	600 万只	600 万只	7200
2	电子车间	新型电子元器件	10000 万只	10000 万只	

3.2.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工况：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实际运行天数 300 天。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50 名。

3.2.3 建设工程

本项目租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和扩建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694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85.5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2259.7 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 2561.4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064.4 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1534m ²	标准厂房结构
		电子车间	建筑面积 1027.4m ²	三层混凝土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楼二幢	建筑面积 2259.7 m ²	二、三层混凝土结构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064.4m ²	三层混凝土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网	总供水 3800t/a	由徐舍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管网	总排水 3000t/a	雨污分流
	供电	-	年用电 50 万 kwh	由徐舍镇供电部门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生活污水 3000 t/a	依托原有
		冷却水池	50 m ³	冷却水循环使用，无排放
	废气	焊锡烟尘收集系统	风量 1000 Nm ³ /h	焊锡烟尘净化器一套
		非甲烷总烃收集系统	风量 2500 N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

固废	生活垃圾桶	若干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堆场	10 m ²	在仓库内
	固废堆场	20m ²	在仓库内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3.3-1 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	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电木骨架	酚醛塑料	10100 万只	箱装	外购，汽运
2	磁芯	硅钢片	10100 万只	箱装	外购，汽运
3	铜线		2 吨	箱装	外购，汽运
4	ABS 料	粒子状	20 吨	袋装	外购，汽运
5	烘干型绝缘漆	合成胺树脂 42%，混合醇溶剂 54%，催干剂 0.6%、流平剂 0.1%，其它 3.3%	2 吨	桶装	外购，汽运
6	稀释剂	混苯溶剂 55%，混合醇溶剂 16%，溶剂油 29%	3 吨	桶装	外购，汽运
7	水性环氧胶	双酚 A 环氧树脂 50%，填料 25%，固化剂 25%	2 吨	桶装	外购，汽运
8	无铅焊锡膏		5 吨	桶装	外购，汽运

表 3.3-2 主要的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注塑机	KW2672A	13	13
2	电感机		45	45
3	电阻机	TL-A100	6	6
4	耐压机		34	34
5	电流机		7	7
6	手绕线机		19	19
7	精密绕线机		24	24
8	全自动绕线机		183	183
9	环形绕线机		13	13
10	压线包机	LX015	14	14
11	点胶机	HX	23	23
12	全自动焊锡机	TL-A100	6	6

13	真空含浸机		5	5
14	红外线烤炉		5	5
15	烤箱	JF-213	3	3
16	手工焊锡炉	KW2672A	33	33
17	剪脚机		11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徐舍镇自来水部门供给，生产用水主要是补充冷却循环水，年补充量 50t，生产用水无排放，职工生活用水 37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3000t/a。

3、**组装**：绕线后的电木骨架和焊锡后的磁芯组装在一起。

4、**点胶、烘干**：在磁芯的相应位置经点胶机点上环氧树脂，再经电烤箱烘干，烧烤温度 80°C。

5、**调漆**：将绝缘漆和稀释剂按 1:1.5 的比例倒入储液桶，人工搅拌混合。调漆工序在含浸间进行。

6、**含浸、烘烤**：半成品通过真空含浸机浸上油漆，再进红外线烤炉烘烤。

真空含浸机工作原理：

(1)、将需含浸的物体放入缸内，关缸盖并由缸盖锁紧装置锁紧。

(2)、抽真空负压，保压一段时间；将储液桶的液体（调配好的绝缘漆和稀释剂）在大气作用下压入缸内，液体达到一定的高度后关闭进液管道。

(3)、（继续）抽真空：达到一定的负压后保压维持。

(4)、平衡（吸气），打开吸（呼）管口，空气在大气压的作用下自然进入缸内，使缸体内压力与缸体外压力相等。

(5)、需要加正压时就可以加正压，不需要加正压时，通过抽真空将液体浸入原材料内。（主要使缸内的液体进入物体内部，使缸体内物体浸液均衡或浸透）

(6)、排气（呼出放空），打开（吸）呼出管口使缸体内的空气呼出。压力达到与缸体外部相等。

(7)、加压排液，通过加正压将缸内液体全部压出。

(8)、再次排气，使缸内与缸外压力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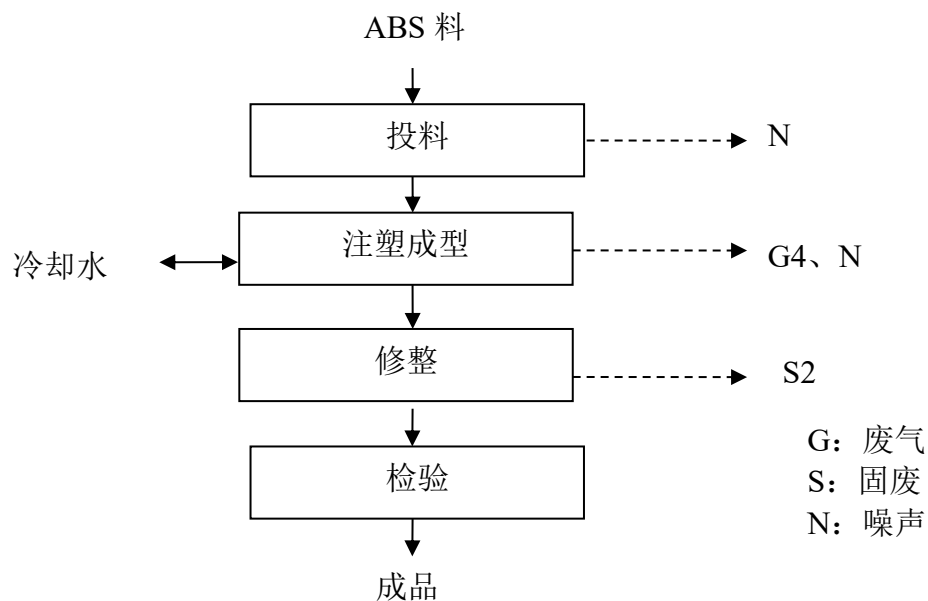
(9)、甩干，缸内的甩干桶转动，将含浸物体中的液体通过离心甩干，脱去含浸物体内部多余的液体。

(10)、排液，取出物体。

7、**二次焊锡**：焊锡膏投入手工焊锡炉（电加热），炉温控制在 460°C 左右，焊锡膏呈液态，半成品经手工焊锡炉再次焊锡。

8、**贴标签、耐压测试、整脚板、成品测试、包装入库**：半成品贴上标签，再经层间耐压测试（无辐射），产品再经剪脚机整脚板；成品再经测试，合格品包装入库。

3.4.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1、注塑成型：将外购的成品塑料粒子（ABS料）经注塑机在模具内注塑成型（电加热 220℃）。（冷却水用于冷却模具，为注塑机内循环隔套冷却，不与产品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

2、修整：人工去除注塑件多余的毛刺。

3、检验：将产品经过检测合格后即可出厂销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变动情况主要是环评中焊锡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锡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排气筒为 10 米，其排放速率按照外推法计算再严格 50%执行，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焊锡烟尘可达标排放，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无排放，补

充量约 50t/a。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0 人，年生产约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3750t/a，每年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3000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调节池，委托镇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芜申运河。

4.1.2 废气

注塑车间：本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电子车间：

A 焊锡烟尘：在焊锡过程中产生焊锡烟尘，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焊锡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锡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 10 米排气筒（1#）排放。

B 非甲烷总烃：

点胶工序：本项目点胶工序使用胶水为水性环氧胶，在点胶、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调漆工序：在绝缘漆与稀释剂的调配过程中，绝缘漆中混合醇溶剂和稀释剂有所挥发，挥发气体的主要成分为苯、醇类物质，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含浸工序：本项目含浸工序在真空含浸机内进行，在排气过程中，绝缘漆中混合醇溶剂和稀释剂中挥发的气体（非甲烷总烃）排入大气。

烘烤工序：在烘烤过程中，剩余的绝缘漆中混合醇溶剂和稀释剂（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

在点胶、烘干、调漆、含浸和烘烤工段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同时辅以一些减振措施后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修整工序产生废塑料约 0.2t/a，全部出售废品站。整脚板工序产生的废贴脚和测试工序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HW49）约 2t/a，委托无锡铭俊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约 37.5t/a，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HW49）约 7t/a，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锡渣约 1.5t/a，由焊锡膏供应厂家回收。焊锡烟尘净化器产生废滤芯 0.02t/a，由焊锡烟尘净化器供应厂家回收。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排放量为 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8%。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备注
废气	焊锡烟尘净化器一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 集气罩、排气筒 2 根	25	厂界达标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冷却水池	3	冷却水循环使用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7	厂界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固废堆场、危废堆场	5	无外排		
合计		40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为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注塑件的智能化制造，该公司租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和扩建厂房。

1、符合产业政策：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中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宜兴市产业导向目录---制造业部分（2010 年修订）》中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符合规划相容性、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经查实，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红线区域（三洑重要湿地西洑）直线距离 1.66 公里，本项目不属于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宜政办发（2015）39 号《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二级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本）中禁止行为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也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3、符合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环境现状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河流主要水质指标中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石油类超标，其它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为农业面源污染、部分农村生活污水不接管及航行船只柴油泄漏所致。经徐舍镇近年来对农村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程，另对河道运输船舶加强管理，运输船舶必须安装油水分离装置，加强运输船舶排水的监管力度，使该地区水环境质量逐步提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拖运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芜申运河，不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环境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工艺先进；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拖运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废气：在焊锡过程中产生焊锡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锡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1#）达标排放。在点胶、烘干、调漆、含浸和烘烤工段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调节池，委托镇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芜申运河。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设备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到达厂界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收集后出售废品站；整脚板工序产生的废贴脚和测试工序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锡渣由焊锡膏供应厂家回收；焊锡烟尘净化器更换下的废滤芯由焊锡烟尘净化器供应厂家回收；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委托镇环卫部门拖运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芜申运河。纳管量：废水量 3000t/a，COD 1.2t/a、SS 0.9t/a、NH₃-N 0.075t/a、TP 0.015t/a；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3000t/a，COD 0.15t/a、SS 0.03t/a、NH₃-N 0.015t/a、TP 0.0015t/a。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焊锡烟尘 0.009 t/a，非甲烷总烃 0.65 t/a；无组织排放量：焊锡烟尘 0.005 t/a，非甲烷总烃 0.83 t/a。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企业租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和扩建厂房,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原辅材料(包括所含成分和使用量)、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固废的相关处置措施等有关数据,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要求

(1) 加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利于降噪;夜间不进行生产。

(2) 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3)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即要同步使“三废”达标排放;

(4) 本次环评仅限于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注塑件的智能化制造项目。若扩大规模或变更生产工艺、设备、经营范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宜发改产业备(2017)19号)、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所在乡镇环保员现场勘察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注塑件的智能化制造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利用原有车间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1-1、1-3一致,投产后形成年产注塑件600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10000万只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企业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几点: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由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

排入芜申运河。

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用无铅焊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集中收集，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要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位置和高度，严禁加大风量稀释排放。同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注塑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电子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白天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按照《报告表》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依据，以电子车间边界为界半径 100 米范围和注塑车间边界为界半径 50 米范围组成的包络线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营运过程中若产生噪声，气味等扰民现象，企业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及徐舍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九、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由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芜申运河。	按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挤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由镇环卫部门拖运至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用无铅焊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集中收集,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要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位置和高度,严禁加大风量稀释排放。同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注塑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电子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采用无铅锡焊,焊锡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锡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10米排气筒(1#)排放,点胶、烘干、调漆、含浸和烘烤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到达环评批复要求。
3	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即白天≤60dB(A),夜间≤50dB(A)。	噪声经厂房隔声、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同时辅以一些减振措施后排放。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修整工序产生废塑料出售废品站。整脚板工序产生的废贴脚和测试工序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HW49)委托无锡铭俊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锡渣由焊锡膏供应厂家回收。焊锡烟尘净化器产生废滤芯由焊锡烟尘净化器供应厂家回收。按环评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
5	,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按照《报告表》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依据,以电子车间边界为界半径100米范围和注塑车间边界为界半径50米范围组成的包络线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	项目营运过程中若产生噪声,气味等扰民现象,企业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
7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8	项目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及徐舍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
9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宜兴市环保局《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注塑件的智能化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注塑车间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9中相关标准;电子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焊锡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6-1、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24 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20	10	15m	《大气污染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标准
	锡及其化 合物	8.5	0.068*	10m	

*焊锡烟尘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0 米，不足 15 米，其排放速率按照外推法计算再严格 50%执行

6.2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夜间 (dB)	
噪声	LAeq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3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SS	400	
	NH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COD	
		SS	
		NH3-N	
		TP	

7.1.2 废气

表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表 7.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焊锡车间排气筒进口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焊锡车间排气筒出口		
3	含浸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4	含浸车间排气筒出口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3 厂界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值
厂界噪声	1#厂界外东侧 1 米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2#厂界外南侧 1 米		
	3#厂界外西侧 1 米		
	3#厂界外北侧 1 米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分别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表 8-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3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5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8.2 监测仪器

项目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水质	酸度计	PHS-3C	MSTYQ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滴定管	50ml	/
	电子天平	FQ1604	MSTYQ99
废气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	MSTYQ39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68	MSTYQ13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9.1-1 所示。

表 9.1-1 验收监测时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	------	------	------

2018.6.7	注塑件	600 万只/年	2 万只/天	100%
	新型电子元器件	10000 万只/年	32 万只/天	96%
2018.6.8	注塑件	600 万只/年	2 万只/天	100%
	新型电子元器件	10000 万只/年	32 万只/天	96%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计算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废气污染源	治理设施	去除效果	环评及批复指标要求
1	焊锡工序	集气罩+焊锡烟尘净化器+10m 排气筒	75.8%	80%
2	点胶、烘干、 调漆、含浸和 烘烤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73.1%	8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分析原因是由于焊锡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点胶、烘干、调漆、含浸和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处理前已经满足排放标准，因此废气处理装置效率低于环评值。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2 含浸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16297-1996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18.6.7	含浸车间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818	1798	1790	180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87	8.68	8.44	8.6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	---
	含浸车间排 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742	1771	1830	1781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39	2.65	2.23	2.4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16× 10 ⁻³	4.69× 10 ⁻³	4.08 ×10 ⁻³	4.31× 10 ⁻³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	73.0	69.5	73.6	72.0	---	---
2018. 6.8	含浸车间排 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795	1822	1815	181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51	8.24	8.34	8.3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	---
	含浸车间排 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757	1818	1807	1794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5	2.09	2.25	2.1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78× 10 ⁻³	3.80× 10 ⁻³	4.07 ×10 ⁻³	3.88× 10 ⁻³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	74.7	74.6	73.0	74.1	---	---

表 9.2-3 焊锡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16297- 1996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值		
2018. 6.7	焊锡车间排 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58	775	777	770	---	---
		锡及其化合 物浓度	mg/m ³	6.89× 10 ⁻³	6.40× 10 ⁻³	6.29 ×10 ⁻³	6.53× 10 ⁻³	---	---
		锡及其化合 物排放速率	kg/h	5.22× 10 ⁻⁶	4.96× 10 ⁻⁶	4.89 ×10 ⁻⁶	5.02× 10 ⁻⁶	---	---
	焊锡车间排 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61	810	854	808	---	---
		锡及其化合 物浓度	mg/m ³	1.84× 10 ⁻³	1.57× 10 ⁻³	1.34 ×10 ⁻³	1.58× 10 ⁻³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 物排放速率	kg/h	1.40× 10 ⁻⁶	1.27× 10 ⁻⁶	1.14 ×10 ⁻⁶	1.27× 10 ⁻⁶	≤0.068	达标
		锡及其化合 物去除率	%	73.2	74.4	76.7	74.8	---	---
	焊锡车间排 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83	801	800	794	---	---
锡及其化合 物浓度		mg/m ³	6.97× 10 ⁻³	6.30× 10 ⁻³	6.60 ×10 ⁻³	6.62× 10 ⁻³	---	---	

2018.6.8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5.46×10^{-6}	5.05×10^{-6}	5.28×10^{-6}	5.26×10^{-6}	---	---
	焊锡车间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43	979	1010	977	---	---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³	1.34×10^{-3}	1.15×10^{-3}	1.25×10^{-3}	1.25×10^{-3}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26×10^{-6}	1.13×10^{-6}	1.26×10^{-6}	1.22×10^{-6}	≤0.068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去除率	%	76.9	77.6	76.1	76.9	---	---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18.6.7	mg/m ³	1#	0.58	0.75	0.99	0.80	4.0	达标
			2#	0.56	0.72	0.96	0.77		
			3#	0.55	0.72	1.02	0.76		
			4#	0.58	0.71	1.00	0.78		
锡及其化合物			1#	3.64×10^{-4}	3.84×10^{-4}	3.22×10^{-4}	4.19×10^{-4}	0.24	达标
			2#	2.33×10^{-4}	4.08×10^{-4}	3.08×10^{-4}	4.37×10^{-4}		
			3#	2.83×10^{-4}	3.78×10^{-4}	3.55×10^{-4}	4.55×10^{-4}		
			4#	2.90×10^{-4}	3.70×10^{-4}	3.47×10^{-4}	4.23×10^{-4}		
非甲烷总烃	2018.6.8	mg/m ³	1#	0.51	0.70	0.96	0.64	4.0	达标
			2#	0.50	0.67	0.96	0.64		
			3#	0.55	0.65	0.87	0.61		
			4#	0.51	0.70	0.80	0.64		
锡及其化合物			1#	2.10×10^{-4}	3.12×10^{-4}	2.49×10^{-4}	3.77×10^{-4}	0.24	达标
			2#	2.04×10^{-4}	3.41×10^{-4}	2.45×10^{-4}	3.81×10^{-4}		
			3#	2.04×10^{-4}	3.09×10^{-4}	2.60×10^{-4}	3.88×10^{-4}		
			4#	2.10×10^{-4}	3.04×10^{-4}	2.45×10^{-4}	3.47×10^{-4}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18.6.7		2018.6.8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4.6	44.6	54.2	44.3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52.9	43.1	53.8	43.8		达标
3#	55.7	45.6	55.4	45.3		达标
4#	56.1	46.1	56.5	46.6		达标

表 9.2-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pH 值	2018.6.7	mg/L	7.12	7.14	7.09	7.15	6-9	达标
COD			242	250	236	258	500	达标
SS			126	118	113	121	400	达标
NH3-N			14.6	13.7	15.3	14.7	45	达标
TP			1.34	1.40	1.27	1.20	8.0	达标
pH 值	2018.6.8	mg/L	7.08	7.13	7.12	7.15	6-9	达标
COD			256	234	246	240	500	达标
SS			115	123	111	119	400	达标
NH3-N			15.0	14.9	16.0	15.4	45	达标
TP			1.42	1.36	1.22	1.29	8.0	达标

9.2.2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焊锡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范围为 $1.15 \times 10^{-3} \sim 1.84 \times 10^{-3} \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1.13 \times 10^{-6} \sim 1.40 \times 10^{-6} \text{kg/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点胶、烘干、调漆、含浸和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其排放浓度范围为 2.09~2.65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3.80×10⁻³~4.69×10⁻³ 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排放浓度为 1.02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最高点排放浓度为 4.37×10⁻⁴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9.2.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3000t/a、COD 接管量 0.74t/a、悬浮物接管量 0.35t/a，氨氮接管量 0.044 t/a，总磷接管量 0.0039 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295t/a，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 8.9×10⁻⁶t/a。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可知，项目点胶、烘干、调漆、含浸和烘烤工序产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73.1%，不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焊锡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75.8%，不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分析原因是由于焊锡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点胶、烘干、调漆、含浸和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处理前已经满足排放标准，因此废气处理装置效率低于环评值。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焊锡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范围为 $1.15 \times 10^{-3} \sim 1.84 \times 10^{-3} \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1.13 \times 10^{-6} \sim 1.40 \times 10^{-6} \text{kg/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点胶、烘干、调漆、含浸和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范围为 $2.09 \sim 2.65 \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3.80 \times 10^{-3} \sim 4.69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排放浓度为 1.02mg/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最高点排放浓度为 $4.37 \times 10^{-4} \text{mg/m}^3$ ，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 \text{dB(A)}$ ，夜间 $\leq 50 \text{dB(A)}$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注塑件的智能化制造				项目代码	2017-320282-39-03-501390			建设地点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2、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型电子元器件 600 万只/年及注塑件 100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水处理设备 15 套/年	环评单位	宜兴市兴盛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宜环表复【2017】(0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200000N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2MA1ME4G40T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3	0	0.3	0.3	0	0.3	0.3	0	+0.3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0	245	500	0.74	0	0.74	1.2	0	0.74	1.2	0	+0.74	
	氨氮	0	15.0	45	0.045	0	0.045	0.075	0	0.045	0.075	0	+0.045	
	石油类													
	废气	0	/	/	2520	0	2520	2520	0	2520	2520	0	+252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7.26	17.26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SS	0	118	400	0.35	0	0.35	0.9	0	0.35	0.9	0	+0.35
		总磷	0	1.31	8	0.0039	0	0.0039	0.015	0	0.0039	0.015	0	+0.0039
		非甲烷总烃	0	2.29	120	0.108	0.0785	0.0295	0.65	0	0.0295	0.65	0	+0.0295
		锡及其化合物	0	1.41×10 ⁻³	8.5	3.7×10 ⁻⁵	2.81×10 ⁻⁵	8.9×10 ⁻⁶	0.009	0	8.9×10 ⁻⁶	0.009	0	+8.9×10 ⁻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